

綜合所得稅捐贈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提供資料說明

一、作業目的：

為推動綜合所得稅捐贈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由國稅局主動蒐集個人綜合所得稅課稅資料，提供民眾查詢下載作為報稅參考，以簡政便民。

二、聯絡窗口：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綜所遺贈稅組(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6號)

聯絡電話：(03)3396789 分機1412 呂學豪

傳真電話：(03)3351567

電子信箱：deduction@ntbna.gov.tw

三、作業流程：

(一)辦理方式：

請受贈單位填寫同意書(附件一)、基本資料(附件二)，並附上主管單位設立核准公文、法院法人登記證書及組織章程**(請註明與正本相符+蓋大小章)**，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送交至聯絡窗口。

(二)辦理期間:每年3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捐贈資料提供時程:(限捐贈者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完整者)

1. 首次提供：

(1)首次提供者請先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www.tax.nat.gov.tw>)/非個人稅/扣除額電子資料交換/開始報稅/服務連結/新進扣除額資料提供單位基本資料填寫」，完成基本資料填寫並審核通過後，才可進行上傳(簡易認證另參閱(四)2.)。

(2)測試上傳：

請於11月1日起至11月底前上傳受贈年度上半年受贈之**個人現金捐贈資料**測試。(僅適用於當年度3月1日起至10月15日止同意辦理者為限)

(3)正式上傳：

請於受贈年度次年2月1日起至2月底前，上傳受贈年度全年受贈之個人現金捐贈資料。

2. 非首次提供：

請於受贈年度次年2月1日起至2月底前，上傳受贈年度全年受贈之個人現金捐贈資料。

(四) 資料提供方式：

1. 請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www.tax.nat.gov.tw>)/非個人稅/扣除額電子資料交換/軟體下載與報稅/扣除額電子資料交換系統」，下載扣除額電子資料交換系統，透過該系統登錄捐贈資料檔，並以工商憑證、機關憑證或簡化認證等方式上傳資料。
2. 若受贈單位以簡易認證方式至扣除額單位電子資料交換系統傳送資料，請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www.tax.nat.gov.tw>)/非個人稅/扣除額電子資料交換/開始報稅/服務連結/扣除額資料提供單位簡易認證密碼申請填寫」，申請簡易認證密碼。
3. **自111年10月01日起**，以簡易帳號密碼上傳扣除額資料時，系統檢核輸入密碼需符合下述條件：**「密碼長度為8-12碼，且內容組合至少自英文大寫、英文小寫、數字及特殊符號〔特殊符號僅允許可!@#\$%^*0〕擇取3類組成」**。請預先完成密碼強化變更作業，再執行資料上傳作業，**密碼變更請至頁面—簡易密碼申請與重設**。

四、資料提供原則：

- (一) 請將**同一年度同一捐款者**之捐贈資料，**彙整成1筆資料**提供。
- (二) 上傳捐贈資料請先**取得捐款人同意**，並請捐贈人**提供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姓名**，提醒如無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姓名，將無法上傳捐贈資料供民眾報稅參考。
- (三) 受贈單位提供受贈之**個人現金捐贈資料**，將於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提供納稅義務人作為申報列舉捐贈扣除額之參考，請於提供資料時，確實審視所提供受贈之個人現金捐贈資料之

正確性。

- (四)上傳結果會以**最後一次**上傳為準，亦即如果重複上傳，最新上傳結果會覆蓋前次上傳內容。